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

相　對　人　林柏自

　　林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柏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麗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3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經查，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4,265元，已由聲請人預納（參第一審卷，頁33、37、49）。是以，相對人林柏自、林麗雪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8,088元（計算式：24265×1/3＝8088，元以下四捨五

入），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